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长宇）曾以与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欣龙控股、公司或本公司）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）提起诉讼，本公司提起反诉。该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日、12月6日、2014年12月9日、2015年1月17日、10月23日、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《诉讼事项公告》和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

2、经海南省高院审理，已对上述诉讼案件予以判决（[2015]琼民一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）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。因不服该一审判决，海南长宇及本公司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）

二、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[2016]

最高法民终555号), 判决内容如下:

1、维持海南省高院[2015]琼民一初字第42号判决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;

2、变更海南省高院[2015]琼民一初字第42号判决第二项为: 限欣龙控股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海南长宇借款6000万元及利息(利息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,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付)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412455元, 由海南长宇负担514405元, 欣龙控股负担898050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694061.25元, 由海南长宇负担600000元, 欣龙控股负担1094061.25元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上述判决, 公司将偿还海南长宇借款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 2500 多万元, 其中利息和违约金应计入损益, 因公司截止目前已累计预提了 1710 万元利息费用, 故该项判决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减少 800 多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